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女子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2#、4#宿舍楼改造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2#、4#宿舍楼改造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1 人,营业收入为 57014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968.32 万元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<u>2025</u>年<u>03</u>月<u>07</u>日

- 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 要求。